

國立東華大學「管理學院 EMI 教學中心」設置要點

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1 月 9 日 校長核定

- 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配合「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」，申請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獲補助成為重點培育學院。為透過計畫執行協助本院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，致力營造優質雙語學習環境，以重點培育養成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，特設立國立東華大學「管理學院 EMI 教學中心」（以下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 本中心設置主任 1 人，綜理中心相關業務，由本院院長遴選院內教授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推動本院 EMI 教學。
 - （二）訂定 EMI 教師與學生獎勵原則。
 - （三）審定 EMI 教師獎勵課程。
 - （四）議決其他 EMI 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並訂定中心之工作計畫及檢討相關業務事項。
- 五、 本院編列中心主任每月工作津貼 6,000 元，由國際化發展專帳項下支付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 以下空白 --